

连政复〔2026〕9号

## 市政府关于东辛农场详细规划的批复

徐圩新区管委会：

你区上报的《关于提请批复〈东辛农场详细规划〉的请示》（示范区发〔2026〕2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区上报的《东辛农场详细规划》。

二、本次详细规划内容分为东辛农场场域单元层次详细规划和场部街区层次详细规划。场域范围为东辛农场全域，总面积约202.32平方公里；场部范围东至农场田园，西至264省道北延，南至311国道北侧，北至徐新公路，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面积约4.89平方公里。

三、你区要加强指导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实施，维护好详细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提升我市规划管理水平。在下一阶段的规划实施中，要依据规划确定的控制原则和各项技术指标，严格控制好各项用地及建设；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加强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处理好土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

四、经市政府批准的《东辛农场详细规划》是指导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你区要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规划实施。规划内容如需变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此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